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翻譯草案

期中財務報導

初審委員 淡江大學會計系教授顏信輝

翻譯單位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99 年 3 月 30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期中財務報導

本版包括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準則所作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於 1998 年 2 月發布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另於 2000 年作有限度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 4 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之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已配合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3 年 12 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2003 年 12 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2003 年 12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003 年 12 月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2003 年 12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4 年 3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2006 年 11 月發布)*。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8 年 1 月修訂)†。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8 年 5 月發布)*。

下列解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有關：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0 號「期中財務報導與減損」(2006 年 7 月發布)。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

目錄

	條 文
簡介	1-9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期中財務報導	
目的	
範圍	1-3
定義	4
期中財務報告之內容	5-25
期中財務報告之最低組成部分	8-8A
期中財務報表之格式與內容	9-14
選定之說明性附註	15-18
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	19
期中財務報表應表達之期間	20-22
重大性	23-25
年度財務報表之揭露	26-27
認列及衡量	28-42
與年度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	28-36
季節性、景氣循環性或偶發性之收入	37-38
財務年度中非平均發生之成本	39
認列及衡量原則之適用	40
估計之使用	41-42
前期報導期中期間之重編	43-45
生效日	46-48
附錄	
A 需表達期中期間之範例	
B 認列及衡量原則適用之釋例	

C 估計使用之釋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由第 1 至 48 段條文組成。所有條文均具同等效力，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採用本準則時，仍沿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準則格式。閱讀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時，應考量其目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與「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之意涵。在無明確指引之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提供如何選擇及適用會計政策之基礎。

簡介

- IN1 本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係針對先前其他準則並未提及之期中財務報導提供規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適用於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
- IN2 期中財務報告係指較企業完整財務年度為短之某一期間之一組完整或簡易財務報告。
- IN3 本準則並未強制規定何種企業須發布期中財務報告、發布之頻率或於期中期間結束後多快發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之判斷，此等事項應由各國政府、證券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及會計機構決定。若企業必須或選擇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發布期中財務報告，則應適用本準則。
- IN4 本準則：
- (a) 規定期中財務報告之最低內容（包括揭露）；及
 - (b) 辨認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告之會計認列及衡量原則。
- IN5 期中財務報告之最低內容包括簡易財務狀況表、簡易綜合損益表、簡易現金流量表、簡易權益變動表及選定之說明性附註。企業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第 81 段之規定，將損益組成部分另以單獨損益表表達時，則需提供該單獨報表之期中簡易資訊。
- IN6 基於期中報告閱讀者亦曾取得企業最近一期年度財務報表之假設下，期中報告並不會重複或更新年報之附註；反之，期中報告附註主要對自去年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為瞭解企業財務狀況及績效變動之重大事件與變動，提供解釋。
- IN7 企業於期中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應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但若會計政策變動發生於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日後且此等變動反映於次一年度財務報表者，則不受此限制。企業報導之頻率（每年、每半年或每季）不應對其年度營運結果之衡量造成影響。期中報導目的之衡量，應以本年度至今為基礎，以達成此目標。
- IN8 本準則之附錄係針對期中報導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基本認列及衡量原則之運用，提供指引。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應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為基礎，以確保與年度所得稅評估一致。
- IN9 於決定如何認列、分類或揭露期中財務報導項目時，重大性之評估應依據期中期間財務資料，而非全年度之預測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期中財務報導

目的

本準則之目的係訂定期中財務報告應揭露之最低內容，並訂定期中期間之完整或簡明財務報表之相關認列與衡量原則。及時且可靠之期中財務報導，能協助投資者、債權人及其他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企業創造盈餘與現金流量之能力，及其財務狀況與流動性。

範圍

- 1 本準則並未強制規定何種企業須發布期中財務報告、發布之頻率或於期中期間結束日後多快發布。然而，政府、證券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會計機構通常要求已公開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之企業須發布期中財務報告。若企業必須或選擇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發布期中財務報告，則應適用本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鼓勵公開發行企業依據本準則之認列、衡量及揭露原則，提供期中財務報告。明確地說，本準則鼓勵公開發行企業：
 - (a) 至少於財務年度上半年結束時提供期中財務報告；及
 - (b) 於期中期間結束後六十天內發布期中財務報告。
- 2 對每一財務報告（無論是年度或期中財務報告）均應評估其本身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可能並未於某一財務年度發布期中財務報告，或所提供之期中財務報告可能並未遵循本準則，但此一事實並不代表企業之年度財務報表即無法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如果年度財務報告的確如此）。
- 3 企業期中財務報告若被敘述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則該財務報告應符合本準則之所有規定。本準則第 19 段要求對此進行特定揭露。

定義

- 4 本準則用語定義如下：

期中期間係指短於一完整財務年度之財務報導期間。

期中財務報告係指針對期中期間所編製之財務報告，包含整套財務報表（如國際

* 自 2001 年起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並開始運作。

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修訂) 所描述者) 或一組簡易財務報表 (如本準則所描述者)。

期中財務報告之內容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2007 年修訂) 定義之整套財務報表包含下列組成部分：
- (a) 期末之財務狀況表；
 - (b) 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
 - (c) 該期間之權益變動表；
 - (d) 該期間之現金流量表；
 - (e) 附註，包含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性資訊；及
 - (f) 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之財務狀況表 (當企業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亦或重分類財務報表項目時)。
- 6 基於時效性及成本之考量並避免已報導資訊之重複，企業可能被要求或選擇於期中報表日提供較年度財務報表為少之資訊。本準則定義期中財務報告應揭露之最低內容，包括簡易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說明性附註。期中財務報告之目的在於提供對最近期整套年度財務報表之更新。因此，期中財務報告應著重於新發生之活動、事件及狀況，而非重複先前已報導之資訊。
- 7 本準則並未禁止或不鼓勵企業於其期中財務報告發布整套財務報表 (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所描述者)，而非簡易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說明性附註。本準則亦未禁止或不鼓勵企業於簡易期中財務報導中提供本準則所規定之最低單行項目或選定之說明性附註外之更多資訊。本準則之認列及衡量指引亦適用於期中期間之完整財務報表，且該等報表應包含本準則規定之所有揭露 (特別是第 16 段選定之附註揭露)，以及其他準則所規定之揭露。

期中財務報告之最低組成部分

- 8 期中財務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部分：
- (a) 簡易財務狀況表；
 - (b) 簡易綜合損益表，並以下列方式之一表達：
 - (i) 簡易單一報表；或
 - (ii) 簡易單獨損益表及簡易綜合損益表；

- (c) 簡易權益變動表；
- (d) 簡易現金流量表；及
- (e) 選定之說明性附註。

8A 企業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第 81 段所描述，將損益組成部分以單獨損益表表達，則應於該單獨報表提供期中簡易資訊。

期中財務報表之格式及內容

- 9 企業若於其期中財務報告發布整套財務報表，則該等報表之格式及內容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關於整套財務報表之規定處理。
- 10 企業若於其期中財務報告發布一組簡易期中財務報表，則該等簡易報表至少應包括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之每一標題及小計，以及本準則所規定之選定之說明性附註。若額外單行項目或附註未揭露將使簡易期中財務報表產生誤導時，則該等資訊亦應包括於簡易期中財務報表。
- 1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餘」之企業，應於表達期中期間損益組成部分之報表中，表達該期中期間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1A 企業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第 81 段所描述，將損益組成部分以單獨損益表表達，則應於該單獨報表中表達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1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提供財務報表結構之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施行指引闡示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之表達範例。
- 13 [已刪除]
- 14 企業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表若為合併財務報表，則期中財務報告應以合併基礎編製。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與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表並不具一致性或可比性。但企業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告若包括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則本準則不強制要求亦不禁止於企業之期中財務報告中包括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

選定之說明附註

- 15 由於企業期中財務報告之使用者應亦曾取得該企業最近期之年度財務報告，故對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而言，提供對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中已揭露事項之相對較不重大更新，非屬必要。於期中報導日，提供有助瞭解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

* 此條文業經 2008 年 5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所修正，以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範圍。

束日後企業財務狀況及績效變動之重大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較為有用。

- 16 下列資訊若具重大性且未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企業應至少揭露該等資訊於其期中財務報導附註中，該等資訊應依財務年度至今之基礎報導。然而，若有任何事件或交易對當期期中期間之瞭解具重大性時，企業亦應予以揭露：
- (a) 期中期間採用與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會計政策或方法之聲明。會計政策或方法若有變動，則須說明該變動之性質及影響；
 - (b) 關於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景氣循環性之說明性評述；
 - (c) 對性質、規模或發生率異常且影響資產、負債、權益、淨利或現金流量之項目，其性質及金額；
 - (d) 本財務年度先前之期中期間或以前年度金額之估計變動若對當期期中期間具重大影響者，該等估計變動之性質及金額；
 - (e) 債務及權益證券之發行、再買回及償付；
 - (f) 普通股及其他股票之個別股利支付數（彙總或每股金額）；
 - (g) 下列部門別資訊（僅限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年度財務報表應揭露部門別資訊者）：
 - (i)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該收入包括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複核或定期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中；
 - (ii) 部門間之收入，如該收入包括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複核或定期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中；
 - (iii) 部門損益之衡量；
 - (iv) 與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揭露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之總資產；
 - (v) 與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部門別基礎或部門損益衡量基礎產生差異之說明；
 - (vi)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與減除所得稅費用（所得稅收入）及停業單位損益前之企業損益金額間之調節。然而，企業若將所得稅費用（所得稅收入）等項目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時，則得將部門損益合計數調節至與扣除此等項目後損益金額。重大調節項目應單獨列示並予以說明；
 - (h) 尚未反映於期中期間財務報表之期中期間結束後之重要事件；
 - (i) 企業於該期中期間個體組成變動之影響，包括企業合併、對子公司與長期投資取得或失去控制力、重組及停業單位。如為企業合併時，企業應提供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所規定之揭露事項；及

(j) 自去年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或有負債或或有資產之變動。

17 第 16 段規定之揭露事項舉例如下，個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其中許多項目提供揭露指引：

- (a) 存貨跌價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其迴轉；
-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或其他資產之減損損失認列，及其迴轉；
- (c) 重組負債準備之迴轉；
- (d)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
- (e)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買承諾；
- (f) 訴訟之和解；
- (g) 前期錯誤之更正；
- (h) [已刪除]
- (i) 任何借款之違約、或尚未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或之前改善之債務協議違約；及
- (j) 關係人交易。

18 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規定須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之事項。此處所稱之財務報表意指通常包括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或有時亦包括於其他報表中之整套財務報表。企業若僅提供簡易期中財務報導及選定之說明性附註而非整套期中財務報表時，則除提供第 16 段(i)所規定之揭露外，並無須提供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揭露事項。

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揭露

19 若企業之期中財務報告係遵循本準則之規定，應揭露此事實。期中財務報告除非遵循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否則不得敘述為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期中財務報表應表達之期間

20 期中報告應涵蓋下列期間之期中財務報表（簡易或完整）：

- (a) 當期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財務狀況表及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之比較財務狀況

表。

- (b) 本期期中期間之綜合損益表、本期財務年度至今之綜合損益表，以及前一財務年度可比期中期間（去年同期及去年度至該報表日期間）之比較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允許每期之期中財務報告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損益表，或以列示損益組成部分之報表（單獨損益表）加上始於損益並列出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另一報表（綜合損益表）表達。
 - (c) 本期財務年度至今之權益變動表，以及前一財務年度同期之比較權益變動表。
 - (d) 本期財務年度至今之現金流量表，及前一財務年度同期間之比較現金流量表。
- 21 針對屬高度季節性波動之企業，揭露期中期間結束日前十二個月之財務資訊及前一年度同期間之比較資訊，可能有用。因此，本準則鼓勵屬高度季節性波動之企業，除前段規定之揭露事項外，再報導此等資訊。
- 22 附錄 A 舉例說明每半年及每季提供財務報告之企業所須表達之期間。

重大性

- 23 基於期中財務報導目的而決定如何認列、衡量、分類或揭露某一項目時，應評估期中期間財務資料之重大性。於評估重大性時，應考量期中之衡量較年度財務資料之衡量可能仰賴更大程度之估計。
- 2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定義某一項目之遺漏或誤述如會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之經濟決策時，即具有重大性。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規定對重大性之項目包括（例如）停業單位，應予單獨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亦規定，須揭露會計估計之變動、錯誤及會計政策之變動，但此兩準則並未針對重大性提出量化指引。
- 25 雖然重大性之評估向來要求判斷，然而本準則要求於決定期中期間資料之認列及揭露時，應以對期中期間數字之可瞭解性為考量。因此，特殊事項、會計政策或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認列與揭露，其重大性應就期中期間資料考量，以避免因未揭露而產生誤導推論。最終目標係在於確定期中財務報告包含與瞭解企業期中期間財務狀況及績效有關之所有資訊。

年度財務報表之揭露

- 26 期中期間報導之估計金額若於財務年度最終之期中期間發生重大變動，但該最終期中期間並未發布單獨財務報告時，則應於該財務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揭露此估計變動之性質及金額。

- 27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規定對當期具有重大影響，或預期對以後期間有重大影響之會計估計變動，應揭露其性質或金額（如能估計者）。本準則之第 16 段(d)針對期中財務報告亦有類似之揭露規定。例如，報導於先期中期間而於財務年度之最終期中期間所發生之估計變動，包括存貨跌價、重組或資產減損損失等。前段規定之揭露事項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一致，並將其範圍限定至估計變動。企業無須於其年度財務報表提供額外之期中期間財務資訊。

認列及衡量

與年度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

- 28 企業於期中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應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但若會計政策變動發生於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日後且此等變動反映於下一財務年度財務報表者除外。然而，企業報導之頻率（每年、每半年或每季）不應對其年度營運結果之衡量造成影響。為達成此目標，期中報導目的之衡量，應以本年度至今為基礎。
- 29 期中財務報表應採與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會計政策之規定，似表示應將每一期中期間視為一獨立報導期間，以進行期中期間之衡量。然而，因財務報導之頻率不應對年度營運結果之衡量造成影響，故第 28 段認為每個期中期間乃為更大之財務年度之一部分。企業以本年度至今基礎衡量時，可能涉及本財務年度中先期中期間所報導金額之估計變動，但期中期間認列資產、負債、收益或費損之原則，係與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 30 茲舉例如下：
- (a) 企業對期中期間之存貨跌價、重組或減損等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原則，應採與僅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相同之認列與衡量原則。然而，此等事項若於某一期中期間認列及衡量，而於該財務年度後續期中期間發生估計變動，則應以應計額外損失或迴轉先前已認列金額之方式，處理此估計變動；
 - (b) 於期中期間結束日未符合資產定義之成本，不得以等待進一步資訊以確認該成本是否能符合資產定義，或為求財務年度各期中期間之盈餘平穩為由，而於財務狀況表遞延之；及
 - (c) 每一期中期間所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應依整個財務年度所預期之全年度加權平均稅率之最佳估計認列。於某一期中期間所估計之所得稅費用，如所估計之全年度稅率有所變動，則可能須於後續期中期間予以調整。
- 31 依據「財務報表編製及表達之架構」（以下簡稱「架構」），所謂認列係指「將符合

財務報導要素定義與認列標準之項目，列入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過程」。而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要素之定義，不論對年度或是期中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認列而言，均是根本的。

- 32 對資產而言，不論係於企業之期中報表日或財務年度結束日，均採用相同之未來經濟效益測試。因此，若成本之性質於財務年度結束日不符合資產定義，於期中報表日亦將不符合資產定義。類似地，於期中報表日之負債應為企業於當日既存之義務，此與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相同。
- 33 收益（收入）及費損定義之必要特性之一，係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流入及流出業已發生。此等流入或流出若已發生，則相關之收益及費損應予認列；反之，則不得認列。「架構」指出「當相關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造成未來經濟效益減少且能可靠衡量時，即應於損益表認列費損。...『架構』並不允許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不符合資產或負債定義之項目。」
- 34 於衡量財務報表所報導之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時，企業僅對能於全年度可取得之資訊列入考量。事實上，其衡量係基於本年度至今之基礎。
- 35 企業編製半年財務報表時，係就此前六個月期間，使用半年度結束日或報表日後一小段時間內可取得之資訊；而編製全年度財務報表時，則係就此十二個月之期間，使用年度結束日及報表日後一小段時間內可取得之資訊。十二個月之衡量將反映前半年六個月期間估計金額之可能變動，前半年度期中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則不予以追溯調整。然而，第 16 段(d)及第 26 段規定任何重大之估計變動，應揭露其性質及金額。
- 36 當企業財務報導之頻率較每半年更為頻繁時，對每一期中期間之收益與費損，應採於每一組財務報表編製時可獲得之資訊，以本年度至今之基礎衡量。當期期中期間所認列之收益或費損，將反映當年度先前期中期間所認列金額之估計變動，先前期中期間所報導之金額則不予追溯調整。然而，第 16 段(d)及第 26 段規定任何重大之估計變動，應揭露其性質及金額。

季節性、景氣循環性或偶發性之收入

- 37 財務年度中季節性、景氣循環性或偶發性之收入若於年度結束日加以預提或遞延並不適當時，則於期中報表日亦不得加以預提或遞延。
- 38 前述釋例包括股利收入、權利金及政府補助。再者，某些企業於財務年度既定期中期間賺得之收益，均一致大於其他期中期間，例如零售商之季節性收入。此等收入均應於發生時認列。

財務年度中非平均發生之成本

- 39 企業對財務年度各期中期間非平均發生之成本，僅於年度結束日對此等成本加以預提或遞延係屬適當時，始得於期中財務報導加以預提或遞延。

認列及衡量原則之適用

- 40 附錄 B 提供運用第 28 段至第 39 段所規定一般認列及衡量原則之釋例。

估計之使用

- 41 企業應設計期中財務報告所須遵循之衡量程序，以確保所產生之資訊具可靠性，且所有與瞭解企業財務狀況及績效攸關之重大財務資訊均已適當揭露。雖然年度及期中財務報告所為之衡量通常均須基於合理之估計，惟編製期中財務報告一般較年度報告須使用較多估計。
- 42 附錄 C 提供期中期間使用估計之釋例。

前期報導期中期間之重編

- 43 會計政策變動時（符合新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過渡性條款者除外），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反映：
- (a) 本財務年度先前期中期間財務報表及以前財務年度可比期中期間財務報表（於年度財務報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規定將重編者）應予重編。
 - (b) 實務上如無法確定各前期期間適用新會計政策於當期財務年度開始日之累積影響數時，則應自可適用之最早日起，依據新會計政策調整本財務年度先前期中期間財務報表及以前財務年度可比期中期間之財務報表。
- 44 前述規定旨在確保全財務年度對同類交易適用單一會計政策。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規定，會計政策變動應追溯處理，並於實務可達成之最早期間範圍內重編前期財務資料。然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規定，若實務上無法確定以前年度之累積影響數，則新會計政策應自實務上最早可採用之日起適用。第 43 段規定之效果為本財務年度發生之會計政策變動應予追溯適用，但如實務上不可行，則其適用不得遲於當期財務年度之開始日。
- 45 若允許於財務年度之某一期中報表日反映會計政策變動，將使同一財務年度內之同類交易允許適用兩種不同之會計政策。此將造成期中期間分攤之困難、營運結果表達之模糊難解、財務報表分析及期中期間資訊可瞭解性之複雜度。

生效日

- 46 本準則適用於會計期間開始日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財務報表。本準則鼓勵提前適用。
- 4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修正所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使用之專用術語，並修正本準則第 4、5、8、11、12 及 20 段、刪除第 13 段，以及加入第 8A 段與第 11A 段。企業應於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該等修正內容。若企業提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 4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修正本準則第 16 段(i)。企業應於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適用該等修正內容。若企業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

附錄 A

需表達期中期間之範例

本附錄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本附錄提供第 20 段所述原則之適用範例。

企業每半年編製期中財務報告

A1 企業財務年度結束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曆年制），其截止於 20X1 年 6 月 30 日之半年度期中財務報告所須列示之財務報表（簡易或完整）如下：

財務狀況表：

於	20X1 年 6 月 30 日	20X0 年 12 月 31 日
---	-----------------	------------------

綜合損益表：

6 個月期間截止至	20X1 年 6 月 30 日	20X0 年 6 月 30 日
-----------	-----------------	-----------------

現金流量表：

6 個月期間截止至	20X1 年 6 月 30 日	20X0 年 6 月 30 日
-----------	-----------------	-----------------

權益變動表：

6 個月期間截止至	20X1 年 6 月 30 日	20X0 年 6 月 30 日
-----------	-----------------	-----------------

企業每季編製期中財務報告

A2 企業財務年度結束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曆年制），其截止於 20X1 年 6 月 30 日之季期中財務報告所須列示之財務報表（簡易或完整）如下：

財務狀況表：

於	20X1 年 6 月 30 日	20X0 年 12 月 31 日
---	-----------------	------------------

綜合損益表：

6 個月期間截止至	20X1 年 6 月 30 日	20X0 年 6 月 30 日
-----------	-----------------	-----------------

3 個月期間截止至	20X1 年 6 月 30 日	20X0 年 6 月 30 日
-----------	-----------------	-----------------

現金流量表：

6個月期間截止至	20X1年6月30日	20X0年6月30日
----------	------------	------------

權益變動表：

6個月期間截止至	20X1年6月30日	20X0年6月30日
----------	------------	------------

附錄 B

認列及衡量原則之適用釋例

本附錄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本附錄提供第 28 段至第 39 段所述一般認列及衡量原則之適用釋例。

雇主薪資稅及保險提撥

- B1 若雇主薪資稅或提撥至政府資助之保險基金係以年度為基礎評估，則雖然相關支出可能大部分於財務年度初期即已發生，雇主仍應依據全年平均估計有效薪資稅率或提撥率，於各期中期間認列相關費用。常見範例為，雇主薪資稅或保險提撥係以每一員工某一最高薪資水準之一定比率計算，對較高所得員工而言，其最高薪資通常於財務年度結束前某一時間點便已達到，故雇主於該時點至財務年度結束日間並無須再行任何給付。

預計之主要定期維修費用或大修

- B2 預計之主要定期維修費用、大修或其他季節性支出，如預期於年底發生，對期中報導目的而言，於發生前之期中期間不得預先認列費用，除非已發生造成企業形成法律或推定義務之事件。僅具於未來產生支出之意圖或必要性，尚不足以構成義務。

負債準備

- B3 當因某一事件使企業產生法律或推定義務而須移轉經濟利益且別無選項時，應認列負債準備。若企業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有所變動時，該義務金額應予向上或向下調整，並於該期中期間之損益表將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B4 本準則規定企業於期中報表日與年度結束日對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應採相同之標準。移轉利益之義務其存在與否並非報導期間之函數，乃為事實。

年終紅利

- B5 企業年終紅利之性質各有不同。有些年終紅利僅須於一特定期間持續受雇於企業即可賺得，有些紅利之賺得係以每月、每季、或年度之營運結果為依據。年終紅利亦可能純由企業裁量、或依據契約或往年慣例決定。

- B6 對於期中報導目的而言，惟有於(a)該紅利為一法律義務或依據過去實務而形成推定義務，使企業並無支付以外之選項，且(b)此義務可以合理估計之情況下，紅利始應予估計。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提供相關指引。

或有租賃給付

- B7 或有租賃給付為認列為負債之法律或推定義務之釋例。若一租賃契約所規定之或有給付係以承租人年度銷貨達一定金額為依據，則該約定銷貨金額若預期可以達成，且企業除支付該筆款項外，並無其他選項時，此給付義務將於約定銷貨金額達成前之期中期間產生。

無形資產

- B8 企業於期中期間應採用與年度財務報表相同之無形資產定義與認列標準。符合無形資產認列條件前所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費用，於符合條件之特定時點後所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某項無形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未符合無形資產認列條件之成本予以「遞延」，以冀望嗣後能於財務年度內符合認列定義，此作法並不具正當理由。

退休金

- B9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應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本年度至今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件加以調整。

休假、假日及其他短期帶薪假

- B10 累積帶薪假係員工本期末未用完之休假可於以後年度使用者。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當報導期間結束日未用完之累積帶薪假可於以後年度使用時，企業應衡量累積之預期成本及義務。此原則亦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期間。反之，如同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亦不會認列般，企業不得於期中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非累積帶薪假認列費用或負債。

其他已規劃但非規則性發生之成本

- B11 企業之預算可能包含預期於財務年度中非規則性發生之既定成本，例如對慈善機構之捐贈及員工訓練成本。此等成本即使業經規劃並可能每年都會發生，但通常仍具裁量性。此等成本若尚未發生而於期中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即認列為義務，

通常不符合負債之定義。

期中所得稅費用之衡量

- B12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應以該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於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 B13 前述處理與第 28 段規定之基本觀念一致，亦即期中財務報告所適用之會計認列及衡量原則，應與年度財務報表所適用者相同。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應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亦即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就期中期間稅前利益予以計算。估計之年度平均稅率將反映預期適用於全年度盈餘之累進稅率結構，包括已立法或預期將於財務年度結束前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針對實質性立法之稅率提供相關適用指引，而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將隨著時間經過以本年度至今之基礎重新估計，以符合本準則第 28 段之規定。本準則第 16 段(d)規定有關重大估計變動之揭露。
- B14 企業應於實務可行範圍內，依企業所處之每一國家，個別計算符合該國稅法之估計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並分別適用至企業於不同國家之期中期間稅前淨利。類似地，若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類別之收益（例如資本利益或特定產業之收益），則應於實務可行範圍內對期中期間之每一個別稅前利益類別，分別適用不同之稅率。雖然上述原則越精確越好，但實務上可能無法於所有案例均達成。因此，若不同國家或不同收益類別之加權平均稅率可合理近似於使用不同特定稅率之效果，則可採用單一加權平均稅率。
- B15 茲舉例說明前述原則之適用：某企業依每季報導，各季稅前利益預期為 10,000，且其所處國家針對 20,000 以下之所得適用 20%稅率，而超過 20,000 之所得則適用 30%稅率。假設年度盈餘與預期相同，則各季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度
所得稅費用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於全年稅前利益40,000下，預估之應付所得稅為10,000。

- B16 茲舉另一釋例說明：某企業依每季報導，第一季稅前利益為 15,000，但剩餘三季預期各將出現 5,000 之損失（因此全年度之利益為零），且該企業所處國家之估計年度平均稅率為 20%，則各季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度
所得稅費用	3,000	(1,000)	(1,000)	(1,000)	0

財務報導年度及稅捐年度之差異

- B17 若企業之財務報導年度不同於稅捐年度，則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應針對不同稅捐年度之稅前利益，分別適用各稅捐年度之加權平均有效稅率予以衡量。
- B18 例如，某企業之財務年度結束於 6 月 30 日並依每季報導，其稅捐年度結束於 12 月 31 日。針對開始於第一年 7 月 1 日，且結束於第二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年度而言，企業每季之稅前利益為 10,000，估計之年度平均所得稅率第一年為 30%，第二年為 40%。

	第一季截止 於9月30日	第二季截止 於12月31日	第三季截止 於3月31日	第四季截止 於6月30日	財務年度截止 於6月30日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二年	第二年
所得稅費用	3,000	3,000	4,000	4,000	14,000

所得稅抵減

- B19 某些國家依據資本支出、出口、研發費用或其他基礎，給與納稅個體應付所得稅之抵減。由於依據大部分國家之稅法，此等抵減通常係以年度為基礎計算，故於估計之年度有效稅率時應反映此類預期租稅利益。另一方面，若是與一次性事件相關之租稅利益，則僅於該期中期間計算所得稅時予以認列，就如同特定類別之收益如有特定適用稅率，該特定稅率並不列入年度單一有效稅率之計算。再者，某些國家所給與之租稅利益或抵減，包括與資本投資及出口水準有關者，雖包含於所得稅申報內，但其性質卻更類似政府補助，應於發生之期中期間認列。

稅捐損失及稅捐抵減之遞轉上期與遞轉下期

- B20 稅捐損失遞轉上期之利益應反映於該損失發生之期中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可遞轉上期節省以前期間之當期所得稅之租稅損失相關利益，應認列為資產」，而相關之所得稅費用減少或所得稅利益增加亦應予認列。
- B2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規定「尚未使用可遞轉下期之租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應基於未來可得稅捐利益很有可能扣抵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國際會

計準則第 12 號並規定如何評估可遞轉下期之租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因未來租稅利益而被使用之機率性。此等條件係於各期中期間結束日適用，若於符合條件時，稅捐損失之遞轉下期效果應反映於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

- B22 例如，某企業依每季報導，於本財務年度開始時，即存有於所得稅計算上，以前年度可遞轉下期之營業損失 10,000，且尚未被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該企業第一季之稅前利益為 10,000，並預估之後三季之稅前利益均為 10,000，如不考慮前述之遞轉下期效果，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為 40%。相關所得稅費用如下所述：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度
所得稅費用	3,000	3,000	3,000	3,000	12,000

契約或預期購買價格之變動

- B23 原料、人工或其他購入商品或勞務之數量回饋金或折扣及其他契約價格變動，若很有可能已賺得或將會發生，則買賣雙方均應於其期中期間予以預計認列。因此，應對契約回饋金與折扣加以預計認列，但具裁量性之折扣因不符合「架構」中之資產及負債定義，故不得預計認列。「架構」中資產之定義係須為企業因過去事件而可控制之資源，而負債之定義係預期清償將造成資源流出之現存義務。

折舊與攤銷

- B24 期中期間之折舊與攤銷應僅針對期中期間所持有之資產，而不應考量規劃於該財務年度後期之資產取得或處分。

存貨

- B25 存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衡量係採與年度財務報導相同之原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建立存貨認列及衡量之準則。存貨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因須確定存貨數量、成本及淨變現價值，故產生特殊問題。然而，期中存貨亦適用相同之衡量原則。為節省成本及時間，企業於期中報表日通常使用較財務年度結束日更大程度之估計以衡量存貨。以下為期中報表日如何採用淨變現價值測試及如何處理製造差異之釋例。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 B26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參考期中報表日之售價及相關之完工與處分成本而決定。企

業僅於財務年度結束日將存貨價值回升至淨變現價值係屬適當時，始應將跌價損失於後續期中期間迴轉至淨變現價值。

B27 [已刪除]

期中期間之製造成本差異

B28 製造業期中報導日之價格差異、效率差異、支出差異及數量差異，應就此等差異於財務年度結束日認列於當期損益之相同範圍，於期中報導日認列於當期損益。預期成本差異將於財務年度結束日被吸收而加以遞延之作法並不適當，因為此舉將導致期中所報導之存貨價值會高於或低於實際製造成本。

外幣換算利益及損失

B29 期中財務報導對外幣換算利益及損失之衡量，係採與財務年度結束日相同之原則。

B30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範如何將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包括如何使用平均或收盤匯率及如何將調整結果認列於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指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一致，期中財務報導亦採用該期中期間之實際平均或收盤匯率。企業於期中報表日進行國外營運機構報表之換算時，不得預期外幣匯率於本財務年度剩餘時間內之未來變動。

B31 若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規定換算之調整須於發生期間認列為當期損益，則此項原則亦適用於各期中期間。即使預期部分外幣換算之調整將於財務年度結束日前迴轉，企業亦不得於期中報表日遞延。

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期中財務報導

B32 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期中財務報告之編製，採與財務年度結束日時相同之處理原則。

B3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9 號「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規定，以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表達之企業財務報表，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衡量單位價值表達，且貨幣性淨部位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列入當期損益。同時，前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亦應以衡量單位價值予以重編。

B34 企業於期中報表日應遵循前述相同之處理原則，亦即將所有期中資料以期中期間結束日之衡量單位價值表達，貨幣性淨部位因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計入期中期間淨利。企業不得將前述損益平均分攤於整個財務年度，亦不得以估計之年度通貨膨脹率編製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期中財務報告。

資產減損

- B35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已低於帳面金額，應認列減損損失。
- B36 本準則規定企業於期中報表日所採用之資產減損測試、認列及迴轉條件，應與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此並不代表企業須於各期中期間結束日進行詳細之減損計算，而僅須複核自最近期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是否存有重大減損跡象，以決定是否須進行此等詳細計算。

附錄 C

估計使用之釋例

本附錄附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本附錄提供如何實施第 41 段內原則之釋例。

- C1 **存貨：**企業可能無須於期中報表日進行完整存貨盤點及評價程序，雖然於財務年度結束日可能須進行此等程序。於期中報表日依據銷貨毛利進行估計可能即已足夠。
- C2 **資產與負債之流動及非流動之區分：**企業於期中報表日所為之資產與負債之流動及非流動分類，其處理方式可能不如年度報導般完整周密。
- C3 **負債準備：**決定負債準備（例如，產品保證、環境成本及地點還原成本之負債準備）之適當金額，可能為一複雜且通常係昂貴並費時之程序。企業有時聘請外部專家協助每年負債準備之計算。因此，企業於期中報表日進行類似估計時，通常係針對前一年度之負債準備予以更新，而非聘請外界專家重新計算。
- C4 **退休金：**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企業須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決定確定給付義務之現值及退休基金資產之市場價值，並鼓勵企業聘請合格之精算師衡量相關義務。但針對期中財務報導目的，藉由對最近期精算評價予以推估，即可取得可靠之衡量。
- C5 **所得稅：**企業可能於年度報表日依據每一收益來源國家之稅率，衡量每一國家利益之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附錄 B 第 14 段提及，雖然期中財務報導越精確越好，但可能無法於所有案例達成。因此，加權平均稅率之適用若可合理近似於使用不同特定稅率之結果，則不同國家或不同類別之收益可適用單一加權平均稅率。
- C6 **或有事項：**或有事項之衡量可能涉及法律專家或其他顧問之意見，企業有時須取得來自獨立專家對或有事項之正式報告。此等有關訴訟、索賠、評價及其他或有事項與不確定性之相關意見，可能需要亦可能無需於期中報表日取得。
- C7 **重估價及公允價值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允許企業選擇重估價模式為其會計政策，於此模式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重估價至公允價值。類似地，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企業須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針對此等衡量，企業於年度報表日可能須依賴合格之專業評價人員，但於期中報表日並無此需要。
- C8 **集團企業間之調節項目：**某些集團企業間之科目餘額於財務年度結束日編製合併

財務報表時，須基於詳細水準予以調節，但於期中報表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則可基於較粗略之水準予以調節。

- C9 **特殊產業：**某些特殊產業於期中期間所為之衡量，可能因其複雜性、成本及時間因素，無法如財務年度結束日時般的精確。保險業之保險準備計算即為一例。